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93號

聲請人 張聰波

相對人 陳臣通

陳臣文

陳臣富

陳臣達

陳啟鴻

陳金環

陳秀麗

沈士閔

陳子欽

0000000000000000

陳秋香

陳張鳳珠

陳木松

陳宥潔

陳和佑

陳雅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附表二所示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0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「應有

01 部分」欄比例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03 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09 計算書：
10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08,112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鑑價費	50,000元	同上。
第一審測量費	5,200元	同上。
合 計	663,312元	

11 附表一

共有人姓名	應有部分
張聰波	79/88
陳臣通	1/88
陳臣文	1/88
陳臣通、陳臣文、陳臣富、陳臣達、陳子欽、陳啟鴻、陳金環、陳秀麗、陳秋香、陳張鳳珠、陳木松、陳宥潔、陳和佑、陳雅虹	共同共有 1/88（尚未辦妥繼承登記）
陳臣富	1/88
陳臣達	1/88
陳啟鴻	1/88
陳金環	1/88

(續上頁)

01

陳秀麗	1/88
沈士閔	1/88

02

附表二 (新臺幣, 元以下四捨五入)

03

共有人姓名	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
陳臣通	7,538元
陳臣文	7,538元
陳臣通、陳臣文、陳臣富、陳臣達、陳子欽、陳啟鴻、陳金環、陳秀麗、陳秋香、陳張鳳珠、陳木松、陳宥潔、陳和佑、陳雅虹 共同共有	7,538元
陳臣富	7,538元
陳臣達	7,538元
陳啟鴻	7,538元
陳金環	7,538元
陳秀麗	7,538元
沈士閔	7,538元